两高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做出新规定

既境污染犯罪绝不手软

□据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(记者 陈 菲 杨维汉)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18 日公布了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针对办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取证难、鉴定难、认 定难等问题,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 罪量刑标准做出了新规定。

为确保法律准确、统一适用,依法 严厉惩治、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,两 高制定了这部司法解释。最高法院研 究室主任胡云腾说:"鉴于当前环境形 势和污染情况非常严重,甚至在某些地 区非常严峻,所以我们在制定司法解释 时着重考虑了从严惩治。"

这部总共十二条的司法解释主要 规定了八个方面的问题。

这一司法解释自2013年6月19日 起施行。

▶▶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排 放毒物属严重污染环境

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,司 法解释将"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、渗 坑、裂隙、溶洞等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 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 物质的"情形列为"严重污染环境"。

司法解释列举的其他"严重污染环

境"的情形包括: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、倾倒、处 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 废物、有毒物质的;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 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;非法排放含重 金属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 境、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区市人民政府根 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 倍以上的等。

▶▶八种情形可认定为环境 监管失职罪

现在,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对环境 监管失职罪进一步明确,规定了八种情 形应当认定为"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", 以环境监管失职罪定罪处罚。

这八种情形分别为:致使乡镇以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 时以上的;致使基本农田、防护林地、特 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,其他农用地十亩 以上,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 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;致使森林或 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,或者 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;致使公私 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;致使疏散、 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;致使三十人以 上中毒的;致使三人以上轻伤、轻度残

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 碍的;致使一人以上重伤、中度残疾或 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。

▶▶依法严惩进口"洋垃圾"犯罪

除污染环境罪外,环境污染犯罪还 涉及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、擅自 进口固体废物罪等罪名。司法解释对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结果加 重要件、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入罪要 件"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 重危害人体健康"的认定标准进行了明 确规定。同时,还进一步对非法处置进 口的固体废物罪、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的结果加重要件"后果特别严重"的认定 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这与过去出台的 司法解释相比,很多标准有所降低,体现 了从严惩治环境污染犯罪的精神。

▶ ► 阻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将从重处罚

对于环境污染犯罪的四种情形应 当酌情从重处罚。司法解释规定,实施 污染环境、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、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等犯罪,具有下列四 种情形之一的,应当酌情从重处罚: (一)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 事件调查的;(二)闲置、拆除污染防治

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的;(三)在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区等人口集 中地区及其附近,违反国家规定排放、 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 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 物质的;(四)在限期整改期间,违反国 家规定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 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 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。

相关链接 //

造成一人以上重伤 即可定罪

□据 新华社

胡云腾认为,此次司法解释首先降 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的门槛,比 如过去污染环境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 才能定罪,现在一人以上重伤就可以; 过去造成三人以上死亡的,才能加重处 罚,现在只要造成一人以上死亡的,就 可以加重处罚。其次,过去认定环境污 染犯罪的每一项标准都要有个结果,现 在不少标准规定只要有相应的行为,就 可以定罪。最后,相应地降低了非法处 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、环境监管失职罪 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。



销售热线: 0379-65278880 服务热线: 0379-65278881

车友会QQ: 30722365 公司网址: http://www.dasuzuki.com

炎炎夏日,热力挥洒无限,五菱给您送来冰爽大礼! 体面的紧凑型商务车五菱宏光、标杆大微客五菱荣光和经典微客五菱之光,购任一车型 即享超值优惠,还能赢取夏日精彩大礼包。五菱夏日和您一路畅快前行!还在等什么!

活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7月31日

经销商信息(排名不分先后)

洛阳飞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销售热线: 63610850 63761391 偃师佳盟专营店 销售热线: 67778998 销售热线: 66763650 造且飞奔专营店

销售热线: 66335700 孟津康乾专营店 销售热线: 13903795082 新安飞奔专营店 销售热线: 67280850 汝阳龙港专营店 销售热线: 68631888

服务热线: 400-889-5050 www.sgmw.com.cn

销售地址: 洛常路十里铺飞奔汽车城

服务热线: 63761800 销售地址: 偃师口西1公里 销售地址:栾川县城方皮路口 销售地址: 嵩县一高东100米 销售地址: 孟津县城关镇大华商贸城 销售地址: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南段

销售地址: 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

